

F.

# 法律的道德之维

——德沃金法伦理思想研究

周 慧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F.

# 法律的道德之维

——德沃金法伦理思想研究

周 慧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的道德之维——德沃金法伦理思想研究 / 周慧著.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648 - 0477 - 0

I. ①法… II. ①周… III. ①德沃金, R. M. —法伦理学—研究 IV. ①D90 - 053②D909. 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6212 号

## 法律的道德之维——德沃金法伦理思想研究

周 慧 著

◇责任编辑: 蒋旭东

◇责任校对: 郭海波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853867 88872751 传真/0731. 88872636

网址/http: //press. hunnu. edu. cn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30 × 960 1/16

◇印张: 13. 25

◇字数: 197 千字

◇版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48 - 0477 - 0

◇定价: 25. 00 元

## 摘 要

在人类文明的发展史上，社会的变迁孕育了思想的发展和学科的多元，伦理思想的演进和法律的发展构成内在的互动，伦理精神和法律意识沉淀在社会的深层，共同参与了一个新兴学科——法伦理学的生成。尽管法伦理学在学术界依然是一个众说纷纭的论题，但是对法律和道德关系问题的考察，却始终是其确定不移的主题，而且对法伦理学的研究在现代也已成为一种新的趋向，学者们对法伦理学的研究正是方兴未艾。德沃金是当代西方学术界名声显赫的一位思想家，他的法伦理学思想令世人瞩目，真可谓是法伦理学领域中的一朵奇葩。

德沃金的法伦理思想是在与法律实证主义持续的斗争中而建立起来的。他试图克服法律实证主义的缺陷，认为法律并不是与道德截然分立的，法律之所以有约束力，在于它具有某种独立的道德价值。因此，他认为试图将法律与道德完全分离的努力是徒劳的，而且是无益的。可见，德沃金非常强调法律与道德的关联，并且主张探讨任何法律问题都必须追问道德本质。

在德沃金看来，法律中的“道德要求”和“伦理应当”不应通过对特定道德问题采用观念投票的方式去实现而是应该通过“法律是什么”这样的问题来获得。<sup>①</sup> 德沃金的法伦理思想正是围绕着“法律是什么”这个问题而展开的，而且对这个问题他也从不同的角度作出了回答。

首先，从法律的内涵上来说，法律和道德之间并没有绝对的界限，在

---

<sup>①</sup> 傅鹤鸣. 德沃金法伦理思想研究述评 [J]. 深圳大学学报, 2007 (3): 37

法律之中还蕴含有道德原则。德沃金彻底批判了法律实证主义的“法即规则说”，在批判实证主义的同时，德沃金鲜明地提出了他的原则论。他认为法律不仅包括规则，也包括一系列的法律原则，法律原则来自于道德，是道德的法律化表达。这种原则又具体体现为平等、自由、权利、良善等等道德理念。因为法律是“善”法，追求的是善的理念。平等、自由、权利、良善是法学上的基本范畴，是法治的基本原则，在一定的意义上来说，法律的精神与生命就是对平等、自由、权利和良善的追求与维护，否则，法律将成为一种弱肉强食的“丛林规则”，成为要排斥的“恶法”。

其次，从法律的识别过程上看，德沃金认为应采用建构性阐释的方法，对法律进行阐释，特别是对宪法进行道德解读，从而使其合乎道德。德沃金认为道德是法获得合理性诠释的重要内容，这种法律阐释虽然具有能动性，但是也不是无所限制的。因此，德沃金提出了“基于道德并能融通现有法制”的阐释标准，用整体性的法的美德对法官自由裁量的空间进行了合理限制。

最后，在法律的具体适用上，需要进行法律判断，德沃金认为，这也只不过是道德判断的延伸。通过德沃金对善良违法、反向歧视以及生命和种族等问题的论证，我们可以更加体会到德沃金对法律的敬畏以及对道德的尊重。法律在人们对它的反思中成长，但真正重要的是，当遇到法律与道德的冲突时，如何能使法律的有效性得到保证？德沃金认为，当法律与人们的道德良知相冲突时，法律的道德意义也应受到尊重，要解决法的合法性危机，只有遵照原则的指引，在法的实践中始终贯彻法的道德理念。

总之，德沃金所构建的就是一个以道德原则为核心的法伦理学体系，这个体系也是德沃金所精心描绘的一幅蓝图：以原则论和权利论为理论基础，通过法律阐释的方法，以道德原则为核心，体现自由、平等、权利、良善等理念，对人们的权利切实加以保障的一个理想世界。

本文旨在全方位地分析德沃金法伦理思想的内涵、思想特色与实践路径，以期探询德法互动的机制，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的现代化建设。

## 目 录

1 引言 .....	(001)
1.1 法伦理学：一个众说纷纭的论题 .....	(001)
1.1.1 法伦理学的理论视域 .....	(001)
1.1.2 法伦理学的特点 .....	(010)
1.1.3 法伦理学的焦点问题 .....	(015)
1.2 法伦理学领域的巨擘：德沃金 .....	(023)
1.2.1 其人其书 .....	(023)
1.2.2 研究现状 .....	(027)
1.2.3 本书论题 .....	(029)
2 德沃金法伦理思想的社会基础和理论来源 .....	(031)
2.1 德沃金法伦理思想形成的社会基础 .....	(031)
2.1.1 反战运动风起云涌 .....	(031)
2.1.2 争取权利的斗争如火如荼 .....	(033)
2.1.3 思想领域的纷争日趋激烈 .....	(034)
2.2 德沃金法伦理思想的理论渊源 .....	(035)
2.2.1 自然法思想 .....	(035)
2.2.2 自由主义思想 .....	(043)
2.2.3 法律实证主义 .....	(051)

3	法律的道德维度之一：法律的道德构成	(057)
3.1	原则是法律的一部分	(057)
3.1.1	法律不仅仅只有规则	(057)
3.1.2	原则在法律中的地位	(062)
3.1.3	原则与规则的区别	(066)
3.2	法律的道德理念	(071)
3.2.1	权利	(071)
3.2.2	平等	(081)
3.2.3	自由	(100)
3.2.4	良善	(104)
4	法律的道德维度之二：法律阐释的道德限制	(113)
4.1	法律阐释的整体性限制	(113)
4.1.1	法律的建设性阐释	(114)
4.1.2	法律的整体性美德	(116)
4.2	法官在法律阐释中的地位和作用	(128)
4.2.1	司法能动主义和司法限制主义	(129)
4.2.2	法官不能造法	(131)
5	法律的道德维度之三：法律适用中的道德尺度	(145)
5.1	善良违法问题之辨	(145)
5.1.1	问题的提出	(145)
5.1.2	法律的有效性	(147)
5.2	反向歧视问题之辨	(153)
5.2.1	德芳尼斯案和斯威特案	(153)
5.2.2	法律的道德性的证明	(155)
5.3	堕胎、生命和种族等问题之辨	(158)
5.3.1	问题的提出	(159)

5.3.2 法律判例引发的道德思考 .....	(161)
<b>6 德沃金法伦理思想的启示 .....</b>	<b>(170)</b>
6.1 德沃金的法伦理思想丰富了法伦理学的方法论研究 .....	(170)
6.1.1 法律的道德审视方法 .....	(170)
6.1.2 以法学案例诠释伦理问题的研究方法 .....	(172)
6.2 德沃金的法伦理思想的现代观照 .....	(174)
6.2.1 诠释了现代社会的精神和理想 .....	(174)
6.2.2 对我国的法治建设具有借鉴意义 .....	(179)
<b>参考文献 .....</b>	<b>(191)</b>
<b>后记 .....</b>	<b>(202)</b>



# 1 引言

法伦理学的研究在当今已成为一个热潮，但研究法伦理学，不能不提到这个人——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Myles Dworkin，以下简称德沃金）。在西方，德沃金属于思想敏锐、治学严谨但又个性鲜明的思想家，他以权利学说而闻名，但是实际研究的领域却很广阔。他在法伦理学领域颇有建树，他以独特的思维触角和富有新意的研究方法，在法伦理学领域中掀起了一股强劲的批判和反思的风潮，他在法伦理学界是一座路标，是一个大师级人物。

## 1.1 法伦理学：一个众说纷纭的论题

法伦理学是个方兴未艾的研究领域，其中的很多问题都还在讨论当中，但是一个学科的发展总要经历这样一个过程，要经历一段喧嚣纷争的岁月。不容否认的是，法伦理学已成为伦理学研究的一个热门领域。

### 1.1.1 法伦理学的理论视域

什么是法伦理学？法伦理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这是法伦理学研究中必须首先要回答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众说纷纭，不过，学者们大都主张它是围绕着法律与道德的关系这个主题而展开的。

其实，从古今中外思想史上来考察，法伦理学的问题始终未离学者们的视线。法伦理学所探讨的道德与法的主题，其实很早就已经引起了研

究者们的关注。通过分析柏拉图所理解的法律与正义的关系以及亚里士多德对法治的思考,表明法伦理学对一些核心概念和基本问题的看法,在古希腊思想家那里就已经相当深入。即使是作为现代学科体系中的法伦理学,其实也并非是最初才受到特别关注的。<sup>①</sup>古希腊的思想家柏拉图、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等人在他们的著述中,早就已经开始思考法律与道德的关系问题。

古希腊的哲学家柏拉图在他的著作中专门有论述法律问题的《法篇》,《法篇》是柏拉图的最后一部作品,其中主要探讨的中心问题是,一种优秀的制度应当有什么样的法。柏拉图认为法与正义是密切相关的,他说:“法在理想国中不会产生,因为理想的国家根本不需要法,而需要用法来统治的地方必定有不正义的现象存在。但不管怎么说,法的统治无论如何是第二流的。这种意见表达了人们对利益共同体的真实看法,如果加以坚持,就能增进对理想共同体的理解,进而改善实际的法。……只有知道什么是正义才能成为正义的人。”<sup>②</sup>“在立法中除了以最高的美德为目标不会有其他目标……立法以作为整体的美德为框架,而不是以其中最不值得考虑的部分为指向。”<sup>③</sup>“因此这个理论拒绝把快乐与正义、善与光荣分离开来,如果这个理论没有其他用处,它至少可以用来说服人们过一种正义的和虔诚的生活。因此从立法家的观点看,任何否定这些立场的理论都是极为可耻的和危险的。……应当肯定不正义的生活不仅是可耻的和卑鄙的,而且实际上比正义的和虔诚的生活更加不快乐。”<sup>④</sup>因此,在柏拉图看来,道德是社会进步的基础,法律是维护正义的手段,二者紧密相联。

亚里士多德可以说是创立“伦理学”这一学科名称的第一人,在他的

---

① 王玮.当代中国法伦理学研究中的几个问题——第三次“北京应用伦理学论坛”综述[J].道德与文明,2004(6):70

② [古希腊]柏拉图.柏拉图全集(卷三)[M].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364

③ [古希腊]柏拉图.柏拉图全集(卷三)[M].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373

④ [古希腊]柏拉图.柏拉图全集(卷三)[M].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411-412

著作《尼各马科伦理学》中，他提出，伦理学的主题是高尚和正义。而且亚里士多德也谈到了法律与正义的关系，认为法律是正义的体现，法律的好与坏完全以是否符合正义为标准。他说：“我们应注意到邦国虽有良法，要是人民不能全都遵循，仍然不能实现法治。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sup>①</sup>“优良的立法家们对于任何城邦或种族或社会所当为之操心的真正目的必须是大家共同的优良生活以及由此而获致的幸福。”可见，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法律离不开道德。

而中世纪的思想家们也仍然没有停止对法律的道德思考，托马斯·阿奎那在他的著作中就显示了这一思想，他恢复了自然法的独立地位，并且声称，作为人类理智尽善尽美的结晶，自然法可以接近，但无法完全代表神圣法。到了中世纪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重新发展，罗马法的复兴，对法律的道德思考已不只是思想家的内心激动，而是通过注释法学派、评论法学派、人文法学派这几个阶段的发展，从理论到实践推动了整个社会的巨大变革。西方哲学演进到近代，哲学家们对于法伦理学问题的兴趣不仅没有减少，相反更加浓厚。

霍布斯直截了当地称自然法为道德法，把研究自然法的科学称为真正的道德哲学。在霍布斯的心目中，自然法就是能够被人的理性所发现的普遍的道德原则，他把这种道德原则的本质概括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他认为，自然法只适用于有理性的人类而不适用于无理性的动物，这与古代和中世纪自然法学者所持的见解是不同的。在《利维坦》中，霍布斯指出，自然法由以下具体原则构成：第一，寻求和平与保持和平；第二，信守契约，坚持正义；第三，受惠则感恩；第四，注意合群，适应他人；第五，宽恕他人之过；第六，惩罚罪犯的目的是使其改恶从善；第七，不得侮辱他人；第八，人人生而平等；第九，谦虚谨慎；第十，秉公办事；第十一，调解矛盾；等等。总之，霍布斯是把体现正义、公平、平等、和

<sup>①</sup>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 [M]. 吴寿彭,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199

平、仁慈、感恩、谦虚、互助、守信、宽恕、秉公、尊重他人等道德规范当成自然法，从而充分体现了自然法的道德性。他认为自然法是永恒不变的，又是普遍适用的，是制定法的基础，在创制国家后，主权者根据自然法制定法律，自然法便成了实际的法律。<sup>①</sup> 霍布斯特别强调了自然法的道德内容，如他指出“所订信约必须履行”就是一条自然法，它是“正义的源泉”，“在订立信约之后，失约就成为不义，而非正义的定义就是不履行信约。”<sup>②</sup> 在这一时期，法律和道德的关系问题成为了哲学家们所关注的重要问题。

而道德与法律关系中最著名的理论则是由托马休斯和康德创立的，最初由托马休斯提出，尔后康德作了详尽的解释。<sup>③</sup> 康德在《法的形而上学原理》的“导言”中就明确提出了“法或正义的普遍原则”，他认为依照道德的观点来看《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时，它是“法的普遍的道德的原则”或是“整体上的法的道德原则”。康德认为，履行法律责任属于道德善的本性，所以他称之为“间接的伦理责任”。其基本旨意为，法律调整人们的外部关系，不考虑潜在的动机问题，只要求人们多从外部行为上服从现行的规则和法规；而道德则诉诸人的良知，支配人们的内心生活和动机。道德命令要求人们根据高尚的意图——首先是根据伦理责任感而行事，而且还要求人们为了善而去追求善。正如康德所言：“有别于自然法则的自由法则，是道德的法则，就这些自由法则仅仅涉及外在的行为和这些行为的合法性而论，它们被称为法律的法则……如果一种行为与法律的法则一致就是它的合法性；如果一种行为与伦理的法则一致就是它的道德性。前一种法则所说的自由，仅仅是外在实践的自由；后一种法则所说的自由，指的却是内在的自由。”<sup>④</sup> 依托马休斯-康德模式，法律只与外部行

① 崔永东. 道德与中西法治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42

② [英] 托马斯·霍布斯·利维坦 [M]. 黎思复, 黎廷弼,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108

③ 李利芳, 赵杰. 法律伦理学中道德与法律关系的理性分析 [J]. 太原师范学院学报, 2006 (3): 68

④ [德] 康德.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 [M]. 沈淑平,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14

为有关，而道德则关注内在动机，即内在的道德与外在的法律。托马休斯-康德模式揭示了法律与道德的基本关系，并指出道德与法律尽管具有内在与外在范式之不同，但法律更要讲求道德的原则。

19世纪中叶以后，出现了职业法学家和分析实证法学派，他们片面强调法律与道德的区别与分离。在这一时期，法伦理学的问题基本上是无人在意。这段时期正如德国哲学家赫费所形容：“在法和国家科学中盛行的是历史主义和实证主义，而这两者对道德观持不信任态度，在有些地方甚至明确地拒绝道德观。随着哲学与法和国家科学的分离，也出现了法和国家科学与伦理学的分离，从而使法和国家伦理学也消失了。”<sup>①</sup>

人类在遭受了由第二次世界大战所带来的巨大灾难后，尤其是在这种灾难往往又是在法律的幌子下发生的时候，法律与道德的关系问题才又重新引起人们的强烈关注。这时，自然法学家们对法律实证主义进行了猛烈的批判，他们主张法律与道德的不可分离，认为不正义的法律就不是法，在法律的本来意义中就应该包括道德的检验，法律的有效性和合法性的判断标准，无论是外显或内隐的，都应该与道德和正义相关。从自然法的这一观点出发，就可以解决合法惩罚某些执行了不义法律之人的问题。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关于德国第三帝国的“反犹太案”<sup>②</sup>是不是法律，因而对纳粹罪犯到底是否应进行惩处的问题，自然法理论给出了明确的意见，因为纳粹政府以合法政权所通过的法律不是真正的法律，所以，纳粹军政人员以自己是执行法律为理由而进行的辩护是站不住脚的。因为眼看着纳粹对其他民族的屠杀，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用法律的名义残酷地剥夺一部分人最基本的生命权、自由和财产权，这样的法律能成为其执行者的正当理由吗？一切有良知的人都会认为这是绝不可能的，犯下如此罪行的暴虐者理应受到正义之法的审判。法律实证主义者虽然辩称自己也可以解决

---

① [德] 赫费 政治的正义性 [M]. 庞学铨, 李张林,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8: 3

② 1933年希特勒上台后取消了原魏玛共和国的议会代之以帝国议会作为国家立法机构。从1933—1939年，纳粹共颁布了1500多项反犹法律、条例、规定、实施细则和公告。

像纳粹罪犯这样的审判问题，他们提出追溯既往的立法，即以例外的方式来推翻纳粹时期通过的法律，但实际上这是用一个道德原则来推翻以前的实在法，是一种自然法的方式，所以，作为法律实证主义本身来讲，由于自身理论的拘囿，在这样的问题上，他们是根本无法像自然法理论那样作出正确的解答。

1971年罗尔斯将其二十多年的思考整理成《正义论》一书出版，基于伦理、法律、经济、制度、社会的综合研究，他创立了一种权利伦理学体系。《正义论》应该说就是一部法伦理学的著作，而且因其采用了现代的论证方法，如决策和博弈理论，使得关于法律正义的讨论达到了一定的历史深度，从而开辟了法伦理学的新天地。罗尔斯《正义论》的出版，使得对法律正义的伦理学讨论重新活跃起来。可以说，这一阶段的法伦理学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无论是法学家、伦理学家或政治学家甚至经济学家，如德沃金、富勒、波斯纳、哈贝马斯、布坎南等人，都就相关主题出版和发表了大量著作和文章。<sup>①</sup>可见，在西方思想史上，虽然没有出现专门论述法伦理学的著作，但是，研究法伦理学问题的思想家和著作却是层出不穷。

从中国伦理思想史或是从法律思想史上来梳理考察，虽然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法伦理学从未真正出现，但是探究法学和伦理学的相关问题的历史也是源远流长。中国古代的法学家们也曾倡导用“法制引导伦理”，如西周时期就有“唯敬五刑，以成三德”<sup>②</sup>的说法，春秋战国时期，先秦的法学家们也主张“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先秦儒家开创了法制与伦理道德交互作用的理论争鸣话题。他们主张以伦理道德规范从应然的角度为法律提供立法指导思想意义上的基本公理或者法律原则，从而成为法律制度的“半成品”或者初始规则。西汉时期，自董仲舒首创“经义决狱”以后，伦理开始引导法律和社会制度，而道德诉求法律之趋势，已经成为主

<sup>①</sup> 曹刚. 法伦理学如何可能 [J]. 求索, 2004 (5): 129

<sup>②</sup>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中国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3: 27

流思潮。后来,历经魏晋时期的“经义入律”,中国社会对于法制的态度,在极富人情伦理气息与道德评判色彩的漫长历史演变中,最终完成了道德的法律化演变,使道德开始具有以国家暴力为后盾的强制力和普遍的约束力。自唐律以后直到晚清,中国社会经历了长期的“法律道德化”运动,从而形成了中华法系所特有的伦理法特征。<sup>①</sup>可见,在中国历史上,对法律和道德关系的关注已成为了一个古老的传统。而且对法伦理学的创建也一直在探索当中,1907年出版的《法学通论》就已专章讨论了法和道德的问题,20世纪30年代的法学教育家还探讨了法律伦理学的课程设置问题。在当代中国,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的任务要求这两大规则体系共同作用从而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在这样的大环境中,法伦理学的生成土壤已经具备。

目前国内对法伦理学这个概念的提法多种多样,如法伦理学、法律伦理学、法学伦理学、法制伦理学等,而最早明确提出“法伦理”、“法伦理学”概念的是华东政法学院的何勤华先生,他在20世纪80年代初的《文汇报》上撰文并公开使用了这一概念,<sup>②</sup>并且他在1993年又再次发表了《法律伦理学体系总论》一文,对自己之前所提出的法学伦理学再度进行评述,他说:“1984年在《法学伦理学》一文中曾指出专门把法律关系和伦理关系(道德关系)结合起来研究,并从法学和伦理学中独立出来的学问,就是法学伦理学。……上述定义虽嫌简单,但基本点是对的:第一,法律伦理学研究的道德,不应仅仅局限于法律职业道德之范围内,还应涉及人们日常法律生活中的道德问题,如人工授精、安乐死、婚姻法实施过程中的道德问题等。第二,法律伦理学涉及的法律,应包括法律之各个领域,如宪法、刑法、诉讼法等,而不应仅局限于司法或律师问题。第三,法律伦理学研究法律和道德问题时,不能仅仅停留在个别介绍、一般论述上,而是应深入到两者的辩证关系,如法律关系与道德关系,法律评价与

<sup>①</sup> 梁剑兵. 法制伦理学论纲[J]. 辽宁师范大学学报, 2005(5): 23

<sup>②</sup> 何勤华. 法学伦理学[N]. 文汇报, 1984-07-20

道德评价，法律与道德的彼此融合与转化等问题中，才能构成一门科学的法律伦理学。第四，法律伦理学运用的方法，不应局限于法学和伦理学内，而必须广泛借用社会学、心理学、生物学、政治学、文化学的方法，等等。”<sup>①</sup>可见，作为国内提出“法伦理”的第一人，何勤华先生其实也是在同一意义层面上在不同的阶段分别使用了“法学伦理学”和“法律伦理学”，从其基本思路来说基本是不变的。在此之后，学者们根据自己的理解也大多使用这一概念或相似概念。

不过，尽管国内已形成了法伦理学相关的概念和学科雏形，但由于学者们各自研究的角度和出发点不同，所以在界定法伦理学时众说纷纭，具体表现在确定法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时出现了很多分歧。

何勤华先生认为，作为一门学科，法律伦理学研究的内容应包括：法律与道德的概念、本质；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法律关系与道德关系；在道德与法律形成过程中彼此渗透和影响；违法行为与不道德行为；在实施社会主义道德教育活动中法律的作用；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道德的作用；关于人们行为的法律评价和道德评价。<sup>②</sup>

万俊人先生认为，“顾名思义，法律伦理学问题是指在法律（从立法程序、法律结构到法律的实施）的理论方面和实践方面所包含的道德伦理问题。具体地说，是指在法律的理论制定与实施的全过程中，法律的制定者（指一个国家或社会的统治阶级的立法代表）和法律的实施者（包括警察、检察官、法官、律师等）在具体的立法和司法过程中所遇到的与道德有关的问题。”<sup>③</sup>

文正邦先生则认为，“法伦理学是以解决法和道德的关系为中心，研究在整个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护法过程中所包含和涉及的各种伦理关系和道德问题，揭示其本质和规律性，从而为法律的创制和实施过程提供价值评价的依据和标准，对法律的社会作用和效果所给予人们道德意识和

① 何勤华. 法律伦理学体系总论 [J]. 中州学刊, 1993 (3): 69

② 何勤华. 法律伦理学体系总论 [J]. 中州学刊, 1993 (3): 69-71

③ 张永, 万俊人. 论法律的伦理学问题 [J]. 广东社会科学, 1990 (1): 161



社会伦理关系的影响进行分析和说明。研究和建构司法人员职业道德的科学体系，并对社会发展所引起的人们法律关系和道德水准的总体变化发展趋势进行战略考察和预测等。”<sup>①</sup>

另外还有学者认为法伦理研究的是法律中的道德现象问题，进而认为法律伦理学的主要问题是法律存在的前提的道德批判；是对具体法律制度的价值追求和道德批判；是关于法实践中的道德问题。华东政法学院的许斌龙先生就认为“对法律中的道德现象与道德问题的研究应该成为法律伦理学研究中的重要内容”。“法律伦理学应该以其特有的理论视角去解读法律现象，建构其相对独立的学科体系。从现有的初步思考来看，法律伦理学应该界定为以哲学伦理学分析方法对法律的伦理基础与道德支持的普遍性规律的研究，法律伦理学体系应该是法律的伦理基础与法律的道德支持的互动逻辑的具体展开。”<sup>②</sup>而李建华先生则认为，“法律伦理学是以法律关系和道德关系的相互交叉、关联、作用为基础，研究法现象中的伦理道德问题的一般规律的学问。”<sup>③</sup>

曹刚先生认为，“法伦理学既研究法律的正当性问题，又研究法律中的正义问题，还研究新兴领域的法律和道德难题。”<sup>④</sup>任建东先生在他的《法治理念的再检讨》一文中对此种观点作了积极评述，他说：“法伦理的研究近年在国内已有研究，也出版了一些论著，如曹刚先生的《法律的道德批判》等，这些对法律中的正义与德性都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但从正面明确法律伦理学的对象、将其上升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来研究却是始于《法律伦理学》，该书明确提出法律伦理学是伦理学的一个分支，并对其研究对象作了明晰的厘定，认为‘法律伦理学是以法律关系和道德关系的相互交叉、相互关联、相互作用为基础，研究法现象中的伦理道德问题的一般规律的学问。’它不同于以法学为研究重点的伦理法学，其侧重点是伦理

① 文正邦. 法伦理学研究的战略意义 [J]. 探索, 1988 (5): 51

② 许斌龙. 法律伦理学及其任务 [J]. 唯实, 2003 (4): 35

③ 李建华. 法律伦理学论纲 [J]. 江西社会科学, 1995 (9): 29

④ 曹刚. 法伦理学如何可能 [J]. 求索, 2004 (4): 128